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98號

聲請人 憶光行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其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已簽名或蓋章之票據，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金額或欠缺其中之一而遺失時，不得依前揭規定聲請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三）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如附件所示之票據，因遺失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票據，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